

(上接B660版) 本次募集资金将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

表决,并以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

要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

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具有合法投资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履行的审议程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

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

风险可控,但无法避免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

适时调整资金投向,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

险。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

及《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公

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6542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65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542亿元,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542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出具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3,965.4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0,490.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490.11万元,现金管理投资余额4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注:上表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满足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

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

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收益支付。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

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投资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

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及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管理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财务部门负责执行,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

6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崔建宝先生主持,会议在北京市昌平区(以下简称“公司”)等相

关地点召开(《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6年度,董事

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

理水平,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切实落地和经营管理目标有序达成。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6年度,董事

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

理水平,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切实落地和经营管理目标有序达成。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

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玲芳)》、《美芯晟

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报告(李艳红)》及《美芯晟科技(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杨晋芳)》。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专项评估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核

实独立董事独立性专项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规定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并出具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

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独立董事杨晋芳、陈玲

芳、李艳红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

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

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

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

期内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

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准

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度的经营成果,公

司于2026年12月31日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及减值测试,本

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6年公司确认的信用

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540,521.8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减值损失金额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各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

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长期应

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计提了减

值,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经测试,2026年度,公司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345,483.97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度,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540,521.88

元,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1,540,521.88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

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0

证券简称:美芯晟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3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6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

关于确认董事2026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将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为12万元/年,按半年度发放。

其余在公司任期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

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期的非独立董事不从本公司领取

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

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实报实销。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美芯晟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3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65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542亿元,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542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人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

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投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满足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

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

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关于美芯晟科技(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19)。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仍为4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名称,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注:本次募集资金还将持续按照202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一、说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

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

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

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收

益支付。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投资资格的金融

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有效。

(五)实施方式及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行使投资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财务部门负责

执行,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

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收

益支付。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投资资格的金融

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有效。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以第

一次投票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

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股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通

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和同

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笔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

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发言。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出席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类别, 表决权行使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情况表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7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定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东群科创中心B座2层12

号。

(三)登记方式:现场出席或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并在上

海时间、地点现场办理。请股东本人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请于上海时间将

有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所需文件)扫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msci.tech.com)进行邮件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会”字样,同时请提

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由公司电话确认后予以登记办理。出席会议的

股东及代表应持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或证明

文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证明材料;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证明材料;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

证明材料;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证明材料。

六、其他事项 方式:联系人:张昕、董亚飞 电话:010-62962918 地址:北京市海定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东群科创中心B座12层证券部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张昕(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张昕(女士):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任一并打“√”,</